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廷真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被告 陳苡姍

陳家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被告 侯奕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2時，在本
院第1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應由侯奕亘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
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170
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
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侯奕亘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有個人資料查詢1份在卷
可稽，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固為未成年人，原應由法定代
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於114年10月成年而
取得訴訟能力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

01 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侯奕巨本人承受訴
02 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其餘部分，應於送達
07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雪鈴